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立新先生
任职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最早的从业者之一,从业经验超过20年。他参与创始的南方基金和目前领导的银华基金是中国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研究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银华长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此外,兼任中国基金业协会兼职副会长、香山财富论坛发起理事、秘书长、香山财富管理研究院院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副主编、《证券时报》第三届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校友会理事、北京大学企业家俱乐部理事、北京大学哲学系系友会秘书长、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投委会委员、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轶先生
离任原因	任期已满,到期未续聘
离任日期	2022年08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0日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6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2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银华玉衡定投三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09	016310
是否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锁定结束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仅接受投资人以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申购本基金。投资人以非定期定额投资的方式提出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如未来本基金向投资人开放其他申购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如无特指,本公告提及的"申购"仅指以定期定额方式申购。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 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可对投资人实行不同的费率优惠, 具体的费率届时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时,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2办公楼15层

电话:010-58162950

传真:010-58162951

联系人:展璐

网址:www.y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yhfund.com.cn/yhxntrade

手机交易网站:m.yh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不开通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 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 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个月。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 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

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即自相应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最短持有期,因多笔认购、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例1:如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方式申购首日为2022年9月5日,某投资人参与定期定额投资,首笔定投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2022年9月8日, 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2022年12月7日。该投资人可于2022年12月8日起(含2022年12月8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 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则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D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5,718,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5,718,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86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8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各位董事因疫情防控原因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张吉良先生、李衡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管世鸿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67,959	96.7867	1,951,023	3.21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67,959	96.7867	1,951,023	3.213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767,959	96.7867	1,951,023	3.213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3,465,411	99.8663	2,066,764	0.1226	186,807	0.011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3,470,865	99.8666	2,066,764	0.1226	181,353	0.01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767,959	96.7867	1,951,023	3.2133	0	0.0000
2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767,959	96.7867	1,951,023	3.213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8,767,959	96.7867	1,951,023	3.21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Daqo New Energy Corp.、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对议案1、2、3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625,0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邵鹤云律师、耿启幸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5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一、原股东大会召开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2/8/2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2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决定将上述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10月13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上午9点整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8月17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1)。

四、

其他事项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四)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五)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委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六)现场参会人员,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参会地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参会,并请务必于2022年10月10日上午12:00前与公司取得联系,如实填报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一个月出行情况与途经地、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事前登记报备、进行体温监测、进行消毒、要求佩戴口罩等。对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七)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八)本次会议聘请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子邮件地址:ir@chinaunicom.cn

电话:010-6625917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2.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保险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2.00、4.00为标题行,不参与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2-5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8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8%,最高成交价为1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2.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6.95万股。公司2022年8月30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科技	2022/8/2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9月2日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

为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拟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要素进行相应优化、调整,涉及上述要素的其他披露文件亦将进行优化、调整。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9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9月23日。待公司董事会对优化、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文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再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3日14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3日

至2022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8月18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四、

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2. 联系人:刘凯、李心心
3. 联系电话:023-61663050
4. 联系传真:023-6521317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2022年9月2日延期至2022年9月23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所需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利率	实际收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盛专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07-20	2023-01-20	4.50%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10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07-27	不适用	3.40%-4.00%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22-08-05	不适用	2.56%	尚未赎回
				950	2022-08-12		2.44%	
				400	2022-08-19		2.41%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欣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08-23	不适用	4.00%	尚未赎回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竹梅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08-30	不适用	4.12%	尚未赎回

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赎回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本金为54,650万元, 未超过60,000万元的审批总额。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除此之外,还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2)由于部分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收益为预期收益,并且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以及监督管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